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29/Add.5
20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¹

(1985年9月25日)

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交的首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E/CN.4/1277/Add.4, E/CN.4/1353/Add.4 和 E/CN.4/1505/Add.8) 已由三人小组在其1978年，1980年和1982年会议上作了审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坚决谴责南非统治集团无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推行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

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不仅犯有大规模残酷侵犯甚至最基本人权的罪行，而且还不断对独立的邻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推行国家恐怖主义，并不断扩充军备，从而危及了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比勒陀里亚藐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切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35号决议（1978年）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企图以建立一个所谓过渡政府来进一步推迟该国的独立。

社会主义德国的人民和政府以愤怒和憎恶的心情谴责该种族主义政权在过去几个月来日益强化的恐怖统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毫无保留地支持一切旨在中止种族隔离政策的安理会决定和大会决议。它在安理会最近就由于南非政策而加剧南部非洲冲突所召开的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再次表明了这一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从一开始就坚持不懈地奉行反对法西斯和反对种族主义的政策；自从加入联合国组织后不久它就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迄今为止已提交给三人小组的三个定期报告（E/CN.4/1277/Add.4, E/CN.4/1353/Add.4, E/CN.4/1502/Add.8）中，就有关上述公约的国家立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国际组织中的立场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人民为声援一切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人士而进行的广泛活动，提供了详细的情况。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高度重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根据公约第九条而设立的三人小组的工作受到了高度赞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在该小组大力协助下迄今所编纂的种族隔离犯罪名单是执行公约方面值得赞扬的第一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完全赞同三人小组所表达、并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85/10号决议所重申的观点，即种族隔离是一种种族灭绝行为。社会主义德国采取了必要的立法以及其它措施以确保这类罪行将受到惩治。

依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第91条，国际法中有关惩治危害和平、危害人类和战争罪行的公认准则都是适用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有关《反对种族隔离

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个报告 (E/CN.4/1502/Add.8) 中, 已详细地说明了这一宪法规定是如何具体地列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事法》第91款的; 该条款规定, 一切可以列为种族灭绝行为的行为都应受到惩治。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尽可能早地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同三人小组的观点, 即该种族隔离政权具有法西斯性质。 种族隔离国家所造成的危害迫使所有国家承担义务, 果断地加强反对这一本世纪的时代错误的斗争。 三人小组进一步调查南非的法西斯制度将是一种宝贵的贡献。

社会主义德国一贯反对同南非的任何合作。 它完全赞同大会曾几次得出过的结论, 即这种合作是根除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 正是由于这种合作, 南非白人少数政权才赖以生存, 其种族隔离和殖民占领、剥削和压迫纳米比亚的野蛮政策, 以及其颠覆主权邻国的行径也受到了鼓励。 这种做法非常清楚地表明: 帝国主义的军事、战略、经济利益和牟取暴利同它们的公司之间有多么紧密的内在联系。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触犯种族隔离罪也适用于跨国公司。 正如公约第三条所表明的那样, 跨国公司显然“直接煽动、支持或伙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大会已经在其第34/93A号决议中宣布, 任何同该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同各种族隔离机构的合作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敌对行为, 而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大会第39/42号决议重申, 一切妨碍消除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同南非的经济以及其它关系, 都是违反《宪章》的。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完全赞同这些看法。 大会第35/39号决议首次要求人权委员会考虑进一步补充触犯种族隔离罪的人员名单, 并且重视那些内容含有谴责跨国公司以及银行同该种族隔离政权共谋的决议和文件。 关于这一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指出,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公约第一条第二款中宣布: 触犯有种族隔离罪的组织与机构也同样犯罪。 毫无疑问, 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各跨国公司。

此外, 公约第十条明确授权人权委员会编写一份有关应对种族隔离罪行负责的组织与机构的名单。

跨国公司应承担的一点是, 在将来某个时候, 当那个种族隔离政权被消灭或纳米比亚获得独立之后, 它们应对南非或纳米比亚人民所受损失或财产剥夺予以

赔偿。人们对种族隔离罪行有权要求赔偿，这是联合国已经几次明确重申过的；诸如，其第3336(XXIX)号，第33/182A号，第38/39C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第一号指令。

这种跨国公司和银行参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主义剥削或以某种形式给予种族隔离政权以援助；那些旨在查出上述行为而进行的活动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可以作出记载，又可以获得财产，用以解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以及直接受南非侵略行为影响的国家提出的赔偿要求。卡利法先生提交的关于跨国公司同南非合作的报告在这一方面极为有用。

然而跨国公司对其参与种族隔离所应负的罪责，在种族主义政权消亡之前就应生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这一方面提请注意：有必要立即并尽一切可能对搞这种合作负有责任的公司行使国家管辖权。

在这一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首先根据，大会各项决议所重申的义务行事，即各国须制止其管辖下的公司同该种族隔离政权或南非各机构合作。凡是未履行这一义务的国家必须承担国际法所规定的全部责任。

大会在第39/42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保证断绝与南非的所有关系。对这一决议投赞成票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对同南非合作的跨国公司与银行提起诉讼，将会极有助于推动南非与纳米比亚人民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有助于联合国为消除种族隔离政策所作的努力。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继续协助以揭露一切同该种族隔离政权共谋的事例。在它看来，方法之一就是大会通过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决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作为公约文件起草国之一，将来还要作出特别的努力。

社会主义德国强力支持日益高涨的国际呼声，要求依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制裁。它欢迎根据安理会第418(1977)号的决议对比勒陀里亚实施武器禁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重申，它同南非不论在政治、经济或军事，还是在其它方面都没有任何关系。这符合它支持人民争取和平、安全与社会进步、反对帝国主义主宰一切、反对种族主义与种族隔离的斗争而奉行的原则性的一贯政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继续坚定地同在以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人民组织为代表和领导之下的被压迫的南非人民、纳米比亚人民坚定地团结在一起，支持他们所进行的正义斗争。